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名称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陈屋小公园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钟生，0769-8664181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陈屋小公园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东莞市茶山镇超朗陈屋小公园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并提交正式文本四套，提交电子版一套。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3.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陈屋小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对陈屋中心公园及陈屋东门头公园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景观灯、提升绿化水平，增加儿童接送站及入口标识等。项目总投资约 12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收费标准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40%，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或茶山财审审核相关费用。
8	服务时间	中选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30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验收程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经服务方提交请款报告，镇财政批复同意支付，通知服务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